

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國軍二技軍官班」入學就讀，已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

- 一、無雙重國籍之情事，如有不實或偽、變造相關資料，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 二、自畢業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8 年。
- 三、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招生簡章及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3 個月內 1 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 1 式 4 份，1 份存空軍航空技術學院，1 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 2 份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以上內容本人、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